

遼史校勘記

羅繼祖撰



羅繼祖撰

遼史校勘記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八年

遠 史 校 勘 記

羅 繼 祖 撰

*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上 海 紹 興 路 54 號)

上 海 市 書 刊 出 版 業 營 業 許 可 證 出 001 號

上 海 新 華 印 刷 廠 印 刷 新 華 書 店 上 海 發 行 所 發 行

*

開 本 850×1168 公 厘 1/32 印 張 8 1/8 字 數 191,000

1958 年 2 月 第 1 版

1958 年 2 月 第 1 次 印 刷

印 數 1—4,000

統 一 書 號 : 11074·125

定 價 : (9) 1.00 元

封 面 設 計 : 任 意

封 面 題 簽 : 沈 尹 默

重版說明

上海人民出版社認爲我於一九三八年所寫的遼史校勘記，對於研究遼史還有一點參考價值，提出重版。所以我將它重加校訂和標點。在校訂中有需要說明的幾點如下：

一、當時這不過是一個習作，呆在家裏，和外邊很少接觸，以致耳目閉塞，早在一九三三年就已出版了的馮家昇先生的遼史源流考與遼史初校，直到快要寫成才看見。我感覺馮先生在考遼史源流方面，用力較深，而我這部書，在校勘方面或可補馮書之不足。但因爲同是校勘的關係，所據的版本又相同，特別是校字的那部分，便有許多和馮書相同。當時印行既沒有刪掉，又沒有在書裏鄭重說明，這是一個很大的錯誤。現在重加校訂，將和馮書相同的地方，完全刪除，約減去原書四分之一，並向馮先生敬致歉意！

二、原書附載殿本考證、錢大昕遼史考異、諸史拾遺、厲鶚遼史拾遺各條，既然不是綜合校注性質，便沒有附載的必要，所以也一律刪除。

三、一九三八年到現在已經將近二十年了，很慙愧我在這漫長的歲月裏，竟沒有能繼續在遼史方面下點工夫！第一，參加工作後，沒有過多讀書時間；第二，自己的主觀努力不夠，雖有新發現的資料，不去西基、東基、西基、東基爲資料貧乏，其實是自己的懶漢思想在作祟。

四、這次匆匆校訂，對原書不能多作補充，僅就手邊所已見到的新資料，略補數條而已。

五、原序做了字句上的訂正，仍印在本書的前面。

我所用的兩種校勘方法，一是就不同版本校正字句，一是據本書證本書，局限在舊的“考據學”的圈子裏，所以收穫太微小了。遼史中有很多重大問題和史學界曾提出而沒有得到結論的問題都沒有接觸到，就是字句校勘，也做得不够認真細緻。祇是對於初讀遼史的同志可能還有些幫助，錯誤一定很多，希望史學界前輩和同志們，不吝賜教。

羅繼祖

一九五七年四月於長春

原 序

有元之世，勅修宋遼金三史。遼史成書最速，起至正三年四月，迄四年三月，期年之間，成本紀三十卷、志三十一卷、表八卷、列傳四十六卷。歷代修史從無如是之速者，故蕪漏複誤，觸目皆是。清朝史學昌明，獨遼史尙無爲之董理者，雖厲鶚曾撰遼史拾遺，楊復古爲之續，第撮拾遺文，補其未備，於訂正譌誤，固未暇從事也。繼祖從王父治乙部之學，王父乃以此詔繼祖，不揣荒固，歲律再更，成校勘記八卷，爰序其端曰：

契丹立國於朔漠而慨慕華風其制度效法唐宋，國史有院，設修撰，專掌史事。考之帝紀所載，若太宗會同四年，首詔編始祖奇首可汗事蹟；聖宗統和九年，室昉等進實錄；興宗重熙十三年，前南院大王耶律谷欲、翰林都林牙耶律庶成等編集國朝上世以來事蹟；道宗大安元年，史臣進太祖以下七帝實錄；天祚乾統三年，監修國史耶律儼進所纂太祖諸帝實錄。下及起居注、日歷之屬，是當時記述未爲不備。遼社既屋，金源嗣興，皇統、大定，遼史凡再修。皇統初修，主之者移刺固，佐之者移刺子敬、蕭永祺，成紀三十卷，志五卷，傳四十卷上之。（金史移刺子敬傳，皇統間，特進移刺固修遼史，辟爲掾屬，遼史成，除同知遼州事。蕭永祺傳，通契丹大小字，廣寧尹耶律固奉詔譯書，辟置門下，因盡傳其業。固作遼史未成，永祺繼之，作紀三十卷，志五卷，傳四十卷上之。）大定重修，則党懷英、郝傑充刊修官，移刺益、趙灝等七人爲編修官，移刺履爲提控。泰和元年，復增編修官三人。及懷英致仕，

陳大任繼之。又重修時，詔凡民間遼時碑銘墓誌及諸家文集，或記憶遼舊事，悉送上京。（党懷英傳，大定二十九年，與鳳翔府治中郝僕充遼史刊修官，應奉文字移刺益、趙灝等七人爲編修官，凡民間遼時碑銘墓誌及諸家文集，或記憶遼舊事，悉送上京。泰和元年，增修遼史編修官三員，詔分紀、志、列傳刊修，有改除者，以書自隨。久之致仕。致仕後，章宗詔直學士陳大任繼成遼史。移刺履傳，大定三年七月，拜參知政事，提控刊修遼史。）蒐訪不爲不勤，殆所以補初修之遺佚。元人修史，因二代之舊，固宜詳密周備，無復遺憾矣。今觀脫脫上遼史表稱：“耶律儼語多避忌，陳大任辭乏精詳”，此曾親見二代之書之明證，故瀏覽全史，殆依據遼人實錄及金人修本（蘇天爵三史質疑謂耶律儼實錄，故中書耶律楚材所藏，天歷間，進入奎章閣。又今遼史、朔考、閩考、兵衛志、禮志、皇子表、后妃傳，皆引陳大任書），而元好問漆水郡侯耶律公墓誌則云，“泰和中，詔修遼史，書成尋有南遷之變，簡冊散失，世復不見。則與史臣之表相抵牾，意其本民間尙有流傳，不然表志中何由恒引陳大任書耶？抑全史佚而僅存表志耶？今不可知矣。”

予自治此史，月讀一過，知其繆戾非僂指所可計，姑撮其都要，約爲四端：

一曰姓名之異。遼人姓名，皆用國語，史官所記，蓋取國語之音而書以漢字，故有定音無定字。一耶律也，至金則作移刺，此稱姓之異也。至譯名之異，殆不勝舉，如“蘇”或作“素”。“葛”或作“割”、作“瓜”、作“哥”。“海”或作“解”。“汙”或作“兀”。“敵”或作“迭”、作“的”、作“迪”、作“滌”。“實”或作“室”、作“釋”。“魯”或作“盧”、作“祿”、作“球”。“端”或作“搏”。“烈”或作“獵”。“古”或作“姑”。“得”或作“底”、作“特”。“瀾”或作“嬾”、作“蘭”。“者”或作“哲”。“謀”或作“磨”、作“訛”。“恒”或作“肯”、作“勸”、作“懇”。“德”或作“古”、作“骨”。“寧”或作“隱”、作“鄰”。“和”或作“胡”。“阿”或作“遏”。“化”或作“滑”。“觀”或作“篤”。

二代之書，初已不能無異同，如世表謂“泥禮”，耶律儼遼史爲“涅里”，陳大任書爲“雅里”，於此可窺一斑。元代因循遼金舊文，不能整齊而畫一之，使讀史者爲之目眩，此一失也。

二曰名字互稱致生歧誤。遼俗、名字以外又有小字，史或舍其名而稱字，或舍其名而稱小字。其稱字者，如耶律善補、聖宗統和二年紀稱耶律瑤昇；奚和朔奴、六年紀稱壽寧；蕭朴、開泰九年紀稱延寧；皆舍名而稱字，然均明見本傳，無煩考索。他如太宗天顯八年紀之惕隱迪鞏，本傳則作名注字敵鞏；聖宗統和元年紀之北大王普奴寧，本傳作名勃古哲字蒲奴寧；四年紀之南院大王留寧、本傳作名海里字留隱；開泰四年紀之東京留守善寧、平章涅里衰，據上文、則善寧乃耶律團石字，涅里衰乃蕭敵烈字。（敵烈傳又作字涅魯衰。）興宗重熙六年紀之北宰相蕭八撒，（下又作撒八寧。）本傳作名孝忠字撒板；七年紀之南府宰相耶律應穩、本傳作名喜孫字益隱。同一字也，而紀傳文字又有異同，凡此之類，則非以事實推勘不能知之矣。其稱小字者，若耶律資忠，開泰九年紀稱只刺里；（本傳小字札刺、“只”、“札”音近。）蕭孝友、清寧元年紀稱陳留；（本傳，小字陳留。）蕭孝先、耶律韓留傳稱海里；（本傳、小字解里、“海”、“解”音近。）且不僅於遼臣稱字稱小字，漢臣亦有之，如統和元年紀詔賜西南路招討使大漢劍，不用命者得專殺。初不知大漢爲何人，嗣檢韓德威傳，稱乾亨初、權西南路招討使，統和初、賜劍許便宜行事。則大漢殆德威之字或小字，傳乃失書。遼人名字之繁既如此，而史文又互書如彼，因此舛注遂層見疊出，如聖宗開泰七年紀既書以劉晟爲霸州節度使矣，又書以北府宰相劉慎行爲彰武軍節度使，彰武爲霸州軍名，（後又改興中府）一官不當同時授二人，又考四年紀，遣北府宰相劉晟爲都統伐高麗，（高麗外紀作劉慎行。）知慎行殆晟之字，紀誤以爲二人。（史增見慎行於其子六符傳，不言名晟。）重熙六年紀既書以上京留守胡覲衰爲南大王矣，又書以上

京留守耶律洪古爲北院大王；（下又有賜南院大王胡觀褒命之文，則作北院者誤。）既書以契丹行宮都部署蕭惠爲南院樞密使矣，又書以管寧爲南院樞密使；考洪古傳，（“洪”傳作“弘”。）字胡篤董，拜南府宰相，改上京留守。重熙六年，遷南院大王。知胡觀褒卽胡篤董。蕭惠傳、重熙六年復爲契丹行宮都部署，拜南院樞密使。知管寧卽蕭惠。（十年紀又作貫寧，“貫”、“管”音近。）傳失書字管寧。（傳作字伯仁，小字脫古思，伯仁乃漢字。）天祚天慶四年紀既書都統蕭嗣先等引軍屯出河店，爲女直軍掩襲而潰矣；又書都統蕭敵里等營於斡鄰灤東，爲女直所襲；（考金史太祖紀、遼都統蕭朮里副都統撻不野將步騎十萬，會於鴨子河北。太祖自將擊之，遇於出河店，乘風擊之，遼兵潰，遂至斡論灤。朮里卽敵里，斡論灤卽斡鄰灤，知是役遼兵再潰，乃一時事，紀截而二之，又前書嗣先而後書敵里，徵金紀無由正其誤也。）五年紀既書耶律章奴反奔上京矣，又書耶律張家奴叛，證以蕭兀納、耶律朮者、耶律阿息保、諸傳及契丹國志，知章奴、張家奴實一人，均一人一事而複出。凡此之類，咸因譯名不同，遂致歧誤，其失二也。

三曰記事矛盾。史文矛盾，唐宋諸史亦自不免，蓋以卷帙浩繁，檢校難周。遼史卷帙不多，乃亦牴牾齟齬不可殫數，如：太祖卽位四年紀，以后兄蕭敵魯爲北府宰相，而敵魯傳則云瀋欽皇后乃其女兒。七年紀命夷裔董涅里自投崖死，而涅里傳則云，囚數月縊殺之。天祚保大元年紀、樞密使蕭奉先諷人誣駙馬蕭昱及耶律余觀等謀立晉王敖魯斡，而敖魯斡傳則云南軍都統耶律余觀與其母文妃謀立之。此紀傳之矛盾也。聖宗統和八年紀，置宜州。而地理志作興宗以定州俘戶建。又儀坤州置廣義，而地理志儀坤州廣義縣下云，本回鶻部牧地，應天皇后建州縣。統和八年，以諸宮提轄司戶置來遠縣，十三年併入。則八年置者非廣義矣。百官志列舉某年見某官以爲證，皆謂見於本紀，然如云太宗會同元年見右僕射烈東，二年都督曷魯泊等關防遼陽

東都，三年命于骨鄰爲探訪使，聖宗太平五年見同知中京事蕭堯衰，八年長沙郡王宗允等奏選諸王伴讀，興宗重熙七年見勾當禮信司骨欲，道宗太康三年見內史吳家奴。其文俱不見紀，此紀志之矛盾也。天祚保大元年紀，上有四子，長趙王，母趙昭容。次秦王、許王，皆元妃生，而皇子表云，趙王習泥烈、秦王定、許王寧，皆不知所出。百官志，遙輦九帳大常袞司掌遙輦注可汗、阻午可汗、胡刺可汗、蘇可汗、鮮質可汗、昭古可汗、耶瀾可汗、巴刺可汗、痕德董可汗九世宮分之事。叙其世次甚明，而世表則云，阻午可汗後，耶瀾可汗前，河北割據，道隔不通，世次不可悉攷。此又紀志與表之矛盾也。於本國之事已如此，其記他國之事，失誤尤多，如：宋高后崩，而書高爲曹；王繼忠宋史有傳，乃開封人，而此云不知何郡；金先世楊割卒，金史世紀在乾統三年，而此書於元年；金太祖崩於天輔七年，當遼保大三年，而此書於四年；宋史夏國傳謂趙元昊曉佛書，通法律，嘗觀太乙金鑑訣、野戰歌，製番書十二卷，又製字如符篆，自號“嵬名吾祖”。而此以爲元昊父德明。三史同修而不相檢照如此，其失三也。

四曰疏漏。契丹國志、東都事略載遼太宗會同元年建國號曰大遼，聖宗即位，改大遼爲大契丹，道宗咸雍二年，復改國號大遼，今據傳世石刻，如韓椅、馮從順兩墓誌、釋迦佛舍利塔銘在咸雍以前，皆稱大契丹，靜安寺碑、靈巖寺碑、玉石觀音像唱和詩碑、孟有孚耶律弘益妻蕭氏兩墓誌、惠州李祐墓幢記在咸雍以後，皆稱大遼，乃其明證，史顧不之載。道宗紀元大康、壽昌，史譌爲太康、壽隆，前人已加駁正；老學庵筆記載興宗年號重熙，後避天祚嫌名，追稱重和，今證以釋迦定光二佛舍利塔記、大昊天寺妙行大師碑則果作重和，史亦失載。國號紀元，一代大事，尙多譌闕，遑論其他。又遼臣每有漢名，間有見紀傳者，如耶律海里漢名景（見統和十二年紀，靜安寺碑又作璟），蕭特末漢名英，（見重熙十、十一兩年紀），蕭匹敵漢名昌裔（見本傳），他若耶

律合住漢名琮，(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太平治迹統類。)耶律乙辛漢名英弼，(見文獻通考。)則史所不載。又聖宗與宋通好，聘賀之使，續資治通鑑長編所載皆用漢名，史均失書。又若柴冊之儀、賦稅試士之制，與夫韓德讓之殊禮，王繼忠之賜名姓，史皆語焉不詳，頗藉契丹國志、乘輅錄(皇朝事實類苑引)、燕北錄(說郭引)、中州集諸書知之，足徵其摺採之有未備。至馬保忠、蕭奧只，契丹國志稱爲名臣，爲之立傳，史反闕如。金史王賁傳稱曾祖士方正直敢言，遼道宗信耶律乙辛之讒，殺其太子，時無敢言者。士方擊義鐘以訴，遼主感悟，史亦不書其事。是其去取亦未允矣。至每年游幸，既具書於本紀，復爲游幸表，嫌於駢枝。誠有如四庫提要所譏者，且以紀表互校，紀之所記，不見於表者什八九，表之於紀亦然。(此當別爲表，故校勘記中不續舉。)又百官志於南面諸官，闕略不備，遂屢舉某官見紀某年，同於後人之考訂，殊非史體。凡事跡採自契丹國志諸書者，往往從其舊文，稱遼兵遼軍，亦乖賓主之義。至聖宗兩后而傳其一，楊哲一人而兩傳，漢臣柄政恆至樞要，而有傳者寥寥，其與宋使輅往還，詳於興宗重熙十年以前，十年以後，惟弔祭書，他皆闕如，如是之類，不遑備舉，其失四也。

揆此四失，僉由於館臣不通契丹國語，且彙出分撰，時日短促，爲之總裁者復不能參合互證，以訂正其乖違，遂致蕪陋至此。顧當時總裁諸人中若歐陽圭齋、揭曼碩并一時著彥，乃亦苟且塞責，不能不爲之惋歎矣！

予校此書蓋依清武英殿本，而參以元刊及明南北監本，元刊雖間有善處，而譌誤實過於他本，亦一一著之，以示古刻不得善本轉不如精校者之爲得也，至厲氏拾遺，尙多佚漏，予別爲續補十六卷，異日當繼是刊行。願輕材薄殖，管蠡窺測，裨益無多，當世鴻碩，幸教正之！戊寅孟冬，上虞羅繼祖書於願學齋。

目 錄

重版說明	1
原 序	3
一 卷首部分	1
二 本紀部分	3
三 志部分	105
四 表部分	179
五 列傳部分	207

一卷首部分

進遼史表

表八卷列傳四十六卷

歐陽玄圭齋集卷十三載此文作“表若干卷，列傳四十五卷”。按作“列傳四十五卷”者是，末卷乃“國語解”非“列傳”也。

目 錄

列傳四十六卷

“六”、北監本作“五”是。

聖宗欽哀皇后蕭氏

后有哀冊傳世，“哀”作“愛”。

韓知古_{德源}

“源”、元本南北監本誤“原”。

耶律安搏

“搏”、元本南北監本作“搏”是。

楊哲

哲與列傳第二十七之楊績實一人而誤作兩傳，說詳本書“列傳部分”。

耶律義先_{弟信先}

元本南監本無“弟”字。

蕭韓家

當作蕭韓家奴，“家”下、南監本衍“國舅”二字。

蕭滴冽

“蕭”、元本南北監本誤“蒲”。

蕭扎刺

“扎”、元本北監本作“札”。

列女

“列”、元本南北監本誤“烈”。

王白

“王”、元本南北監本誤“主”。

轄底迭里特

“特”、元本南北監本誤“時”。

二 本紀部分

卷一 太祖紀上

字阿保機

宋趙志忠陰山雜錄作“阿保謹”。

德祖皇帝長子

殿本考證謂太祖父名斡里，見北庭雜記，遼史不載。按史於遼先世敘述極略，蓋遼起朔漠，紀述本少、不盡載筆者之過。特其名字事實，反附見贊中，此處直云德祖皇帝長子，令人茫然不知德祖爲何如人，殊乖史法。

唐天復元年歲辛酉痕德堇可汗立

世表：“契丹王欽德，習爾之族也，是爲痕德堇可汗。光啓中，鈔掠奚室韋諸部，皆役服之。”天復後光啓十八年，此未立前事，又五代史外國傳：“光啓中，其王沁丹者乘北邊無備，遂蠶食諸部。”沁丹乃欽德之異譯（唐書亦作欽德）。

太祖以騎兵七萬會克用於雲州宴酣克用借兵以報劉仁恭木瓜澗之役太祖許之易袍馬約爲兄弟及進兵擊仁恭拔數州盡徙其民以歸

地理志：“克用取雲南，既而所向失利，乃卑辭厚禮與太祖會於雲州之東城，謀大舉攻梁，不果。”是亦以雲州之會爲謀攻梁，與紀不合。考五代史記四夷附錄記此事最詳，云：“梁將篡唐，晉王李克用使人聘於契丹，阿保機以兵三十萬會克用於雲州東城，酒

酌，握手約爲兄弟，克用贈以金帛甚厚，期共舉兵擊梁，阿保機遺晉馬千匹。既歸而背約，遣使者袍笏梅老聘梁。梁遣太府卿高頎、軍將郎公遠等報聘。逾年頎還，阿保機遣使者解里隨頎以良馬貂裘朝霞錦聘梁，奉表稱臣，以求封冊。梁復遣公遠及司農卿渾特以詔書報勞，別以記事賜之，約共舉兵滅晉，然後封冊爲甥舅之國，又使以子弟三百騎入衛京師。克用聞之大恨，是歲克用病，臨卒以一箭屬莊宗，期必滅契丹。”綜觀始末，初無涉劉仁恭，蓋太祖反覆朱李之事實，遼人諱之，修史時，假仁恭以滅其迹，元人又因襲舊文未加審正耳。“十月”、後唐太祖紀年錄（通鑑攷異引）作“五月”，“騎兵七萬”作“部族三十萬”，則與歐薛兩史及兵衛志合，知此亦有誤。錄又云“留男骨都舍利首領沮稟梅爲質”。史亦不書。

十二月痕德董可汗殂羣臣奉遺命請立太祖曷魯等勸進太祖三讓從之

按世表：“欽德晚年政衰，八部大人法常三歲代。迭刺部耶律阿保機建旗鼓自爲一部，不肯受代，自號爲王，盡有契丹國，遙輦氏遂亡。”五代史記四夷附錄：“阿保機以威制諸部，不肯代立。九年，諸部以其久不代，共責謂之。阿保機不得已傳其旗鼓而謂諸部曰，‘吾立九年所得漢人多矣，吾欲自爲一部，以治漢城可乎？’諸部許之。漢城在炭山東南灤河上，有鹽鐵之利，乃後魏滑鹽縣也。用其妻述律策，使人告諸部大人曰：‘我有鹽城，諸部所食，然諸部知食鹽之利而不知鹽有主人可乎？當來搞我。’諸部以爲然，共以牛酒會鹽城，阿保機伏兵其旁，酒酣伏發，盡殺諸部大人，遂立不復代。”兩說皆與此異，惟通鑑考異引蘇逢吉漢高祖實錄謂欽德以國事傳之，與此同。

〔二年〕辛巳始置惕隱

“惕”、元本南監本誤“惕”。

〔四年〕以后兄蕭敵魯爲北府宰相

本傳作“后弟”。

〔七年〕弟迭刺哥

“迭刺”前凡兩見，俱無“哥”字，皇子表同。

命北宰相迪里古爲先鋒

下文：“遣北宰相迪輦率驍騎先渡擒刺葛”。皇子表：“先鋒敵魯生擒之”。則“迪里古”、“迪輦”、“敵魯”皆一人異譯，即四年紀之蕭敵魯也，本傳作字“敵輦”。

其弟遏古只

遏古只、敵魯之弟，附敵魯傳，作“阿古只”。

放所俘還多爲于骨里所掠

下文：“于厥掠生口者三十餘人，亦俾贖其罪，放歸本部”。是“于骨里”即“于厥”。百官志：“于厥里部族大王府，太宗會同三年賜旗鼓爲大部族”。然則“于骨里”、“于厥”、“于厥里”、三而一也。

以夷离董涅里袞附諸弟爲叛不忍顯戮命自投崖而死

涅里袞即逆臣傳中之轄底字，太祖從父，曾爲迭刺部夷离董。太祖即位，爲于越，以誘刺葛等亂伏誅。惟傳言“囚數月縊殺之”，不云“令投崖死”。

次昭烏山

“烏”、元本誤“鳥”。

〔八年〕于越率懶之子化哥屢蓄姦謀上每優容之而反覆不悛召父老羣臣正其罪并其子戮之

皇子表：“釋魯字述瀾，玄祖第三子，官于越，年五十七，爲子滑哥所弑。”滑哥傳：“字斯懶，預諸弟之亂，與其子痕只俱凌遲而死。”

是率懶即述瀾，化哥即滑哥（上六年紀又作化葛）。

前于越赫底里子解里